

依大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所附決議提出金管會 111 年下半年推動金融科技發展相關法規調適之檢討報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1 月

依據 107 年 2 月 5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15301 號總統令公布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第 24 款金管會主管第 1 項第 (十) 小項決議略以，請金管會每半年具體提出既有法規命令應重新檢討或失效之定期報告，鬆綁相關法令限制，使金融科技之發展得以迅速面對市場需求，與世界競爭。謹就 111 年下半年度金管會檢討既有法規命令之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壹、調適金融業發展金融科技之相關法規

一、證券期貨業務法規

(一) 推動證券期貨業公開資料查詢之開放證券

1. 進度：證券商公會 111 年 10 月 19 日中證商業一字第 1110006862 號函及 1110006585 號函、投信投顧公會 111 年 12 月 8 日中信顧字第 1110600215 號函及同年 12 月 12 日中信顧字第 1110053839 號函、期貨公會 111 年 11 月 4 日中期商字第 11100051151 號函及 1110005115 號函公告發布。
2. 訂定重點：

- (1) 本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及「資本市場藍圖」訂有「推動證券期貨業公開資料查詢之開放證券」1項具體措施，本會責請集保公司主政規劃，原則參照開放銀行 3 階段進程循序辦理，第 1 階段為證券期貨業公開資料查詢，民眾可透過第三方服務提供者（TSP 業者）APP 一站式整合查詢證券期貨業者所提供之公開資料，資料範圍包括證券期貨業產品資訊（可投資標的）、市場或基金評論報告、公司服務項目及簡介、活動資訊及業務收費標準等資訊計 23 項。
 - (2) 集保公司已邀集周邊單位及公會研議，規劃由財金公司擔任管理平台，證券期貨業者為資料提供者，TSP 業者為資料運用者，周邊單位及各業公會業已完成資安規範及相關自律規範訂定，Open API 管理平台刻正進行測試，另集保公司亦刻正洽詢 TSP 業者合作辦理意願中，預計於 112 年底前完成。
3. 訂定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消費者透過資料公開迅速瞭解各業者之營運狀況及服務內容，並透過 TSP 業者提供之資料比較、條件篩選等創新金融服務，有利消費者選擇適合自己的業者往來，提升普惠金融效益。

(二) 優化線上開戶流程，提供更多元化身分驗證方式

1. 進度：證交所 111 年 12 月 16 日臺證輔字第 1110024566 號函及櫃買中心 111 年 12 月 20 日證櫃交字第 11100724922 號函公告修正。
2. 修正重點：本會「資本市場藍圖」訂有「優化線上開戶流程」具體措施，研議開放安全、有效及更便捷之數位化身分驗證方式。為提供投資人更便利及多元化之線上開戶認證方式，開放證券商得以行動身分識別(下稱 Mobile ID)方式確認委託人身分，另為強化 Mobile ID 身分驗證程序及安全控管機制，增訂「證券商辦理 Mobile ID 身分認證應遵循事項」，明訂該業務門號及第三方認證機構範圍限制、證券商辦理提供 Mobile ID 服務應訂定內部作業處理程序、風險控管措施、資訊安全管理及檢核機制、並應定期檢討改善等。
3. 修正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因應我國積極發展金融科技及推動數位轉型，透過使用更安全有效及便捷之數位身分驗證方式，提供投資人多元化及便利之線上開戶方式，以達普惠金融之效益。

(三) 督導投信投顧公會訂定「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以行動身分識別 (Mobile ID) 身分驗證程序線上簽署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應遵循事項」

1. 進度：投信投顧公會 111 年 10 月 28 日 中信顧字第 1110053179 號函訂定發布。
2. 訂定重點：為利投顧事業以 Mobile ID 進行客戶身分驗證之運作，明訂該業務適用對象、門號及第三方認證機構範圍限制、投顧事業辦理該業務應訂定內部作業處理程序及風險控管措施、資訊安全管理及檢核機制、內部控制制度或內部管理制度，並應定期檢討改善等。
3. 訂定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該應遵循事項係配合「落實普惠金融之機器人理財服務」創新實驗落地，放寬投顧事業得以 Mobile ID 進行客戶身分驗證訂定之自律規範，俾利業者執行前開業務時有控管機制及遵循依據。

二、保險業務法規

(一) 訂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應注意事項」

1. 進度：111 年 9 月 15 日金管保綜字第 11104932051 號令發布施行。

2. 訂定重點：為使保經代公司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有共通性適用標準，並兼顧風險控管及消費者權益維護，明定保經代公司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應做到明確客戶投保之意思表示、強化客戶身分認證機制及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機制等。
3. 訂定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本應注意事項係因應金融科技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發展所訂定，提供客戶便利安全之非面對面接觸投保及保險服務，及有助於提升保經代公司經營效率。

(二) 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

1. 進度：111 年 9 月 29 日金管保綜字第 11104937061 號令發布修正。
2. 修正重點：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之人身保險商品種類新增「日額型住院醫療健康保險」，另網路投保服務及網路保險服務之身分驗證作業，除現行一次性密碼(OTP)之身分確認方式外，新增生物辨識、行動身分識別(Mobile ID)、金融行動身分識別(金融 FIDO)等方式確認身分。

3. 修正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因應金融科技發展日新月異，為鼓勵保險業提供多元之網路投保業務與網路保險服務，在兼顧技術創新及風險控管前提下，放寬保險業得辦理網路保險之商品及服務項目，及更多元之身分驗證方式。

貳、結語

鑒於金融科技發展快速，金管會將持續關注國外發展趨勢及監理作法，並衡酌國內發展需求及投資人與金融消費者權益，滾動檢視法令規範之適切度並作必要之調整，以提升普惠金融之成效與市場競爭力。